

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補考補充規定草案

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97 年 5 月 21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28814 號函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考試規則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節次安排需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考試起迄時間，均以鐘聲或搖鈴為準。

二、應考時需將書籍、參考資料、筆記本等物品於應考前放置教室前後或抽屜內，不可以隨身攜帶或放置桌面上。

三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印製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可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。

四、發生下列情況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1. 有舞弊之行為（如：交談、夾帶、傳遞、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、偷閱書本、代考等），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
2. 攜帶或使用違規物品（如手機、無線電、PDA 等）。

3. 測驗結束鈴聲一響，未立即繳交試卷（監考教師務必清點份數）。

五、試卷之學生基本資料填寫（含劃記）缺漏或錯誤者，在試卷未轉發學生前經任課教師批改後其成績以原始得分計算，否則該科零分計算。

六、考試時因病、公、喪、產假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
七、無故缺考者，以零分論，且不准補考。

參、補考規定

一、可參加補考條件：學生於考試期間，因病、公、喪、產假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考試，且經請假獲准者。

二、辦理手續方式：

1. 不分請假期間長短，均應填寫請假單。

2. 完成請假手續，持假單至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
三、考試日期及時間：段考日期結束後一週內補考，逾期不受理；若有特殊情況（如產假）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須在該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完畢。

四、考試規定：補考的考試規則，與前列考試規則相同。未補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
五、成績計算：補考試卷之評閱，請原任課教師擔任。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
肆、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成績單轉發後一星期內向教務處更正